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丰州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泉南税丰州通〔2024〕302号

南安市万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83MA2YLN5A21）：

事由：税务事项风险提示提醒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日常征管信息和相关数据比对分析，你（单位）可能存在以下涉税风险：

已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后取得南安市矿产资源的开采、生产、经营活动权益包括采矿许可证权，可能涉及资源税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、印花税和环境保护税等税费的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入库问题。

接到本提示提醒文书后，请仔细阅读相关风险提示提醒信息，根据所列举风险疑点逐一进行自查；在风险自查中，除以上列举风险疑点外，还应对其他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全面自查。

请在收到提示提醒文书后7日内，将自查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或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主管税务机关，并附送相关证据资料。自查结果如涉及申报表、缴纳税款调整的，请及时填



报纳税申报表办理纳税手续。在反馈中，请对照风险提示提醒信息逐项反馈相关自查结果，以及更正申报和税款入库信息；对提示提醒信息以外的风险自查结果和修正情况，请一并反馈。

书面资料应由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财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复印件应注明与保存在本单位的原件已经核对无误。

在自查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可就税收政策或自查程序等问题咨询我局税务人员，并有权对税务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、检举。

咨询辅导人员：阮志忠 咨询辅导电话：0595-86782291
监察举报电话：0595-86782291。

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4年03月12日

